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新簡字第61號

原告 林冠瑛

訴訟代理人 姜讚裕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永德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隆泉 住○○市○○區○○街00巷00號2樓

訴訟代理人 江琇玲 住○○市○○區○○路0000巷00號0樓

被告 夏祥凌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孫暉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 主張：

(一)被告永德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永德公司)係臺灣電力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委外承包廠商，被告夏祥凌則為永德公司員工，擔任工地負責人工作。嗣民國112年2月6日13時10分許，被告永德公司在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近豐化橋處施作台1線322K+770M至323K+890M路段之路面人孔提升作業時，被告夏祥凌本應注意道路因施工、養護或其他情況致交通受阻時，應視需要設置各標誌或拒馬、交通錐，夜間應有反光或施工警告燈號，必要時並應使用號誌或派旗手管制交通，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派人員指揮交通或設置拒馬、車輛改道等警示標示，所設置之三角錐亦未與施工地點車輛保持安全距離，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普

01 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行經上開地點，因閃避不及而撞擊前
02 述交通錐後摔車，致人車倒地（下稱系爭車禍），嗣經送往
03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大醫院)急救，到院前
04 無呼吸心跳，經搶救後30分鐘始恢復心跳，並受有右手大拇
05 指關節韌帶斷裂並脫臼等傷害，此有成大醫院診斷證明書可
06 稽。案經原告提出過失傷害告訴，惟因台南市車輛行車事故
07 鑑定會函覆無法遽予鑑定，台南地方檢察署為不起訴之認
08 定，此有台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09 單、台南地檢署112年調偵字第967號不起訴處分書、台南市
10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函影本可佐。然被告夏祥凌作為工
11 地負責人，其未派遣人員指揮交通或設置警告標示等行為疏
12 失實與原告摔車受傷之行為具有因果關係，應就其疏失行為
13 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永德公司為其僱用人，自應
14 與被告夏祥凌負連帶責任。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5 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
16 等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夏祥凌與被告永德公司負連帶
17 清償責任。

18 (二)本件原告請求賠償明細如下：

- 19 1.醫療及藥品費用新台幣（下同）18,753元：原告受傷後不僅
20 直接送醫治療，甚至到院前無呼吸心跳，並造成右手大拇指
21 關節韌帶斷裂並脫臼，傷勢極其嚴重，所幸經搶救，現仍持
22 續復健治療，醫療費用目前共支出18,753元，此有原告醫療
23 及藥品費用一覽表、成大醫院收據、維新診所收據及藥局發
24 票可證。
- 25 2.交通費用1,240元：原告共回診4次，來回均搭乘計程車。原
26 告回診係因系爭事故所致，二者間具有因果關係，故原告自
27 得主張來回8趟計程車費用。自原告住處至成大醫院之車
28 資，依大都會車隊車資試算表每趟155元，故來回8趟計程車
29 費用為1,240元。【計算式：155元×8趟＝1,240元】
- 30 3.機車維修及拖車費用167,400元：原告因系爭事故造成甲車
31 受有損害，此有gogoro報價單及拖車費用發票可稽。

01 4.勞動力減損費用252,000元：原告於發生系爭事故前，每月
02 薪資42,000元，此有原告每月薪轉紀錄可稽，發生系爭事故
03 後造成原告右手大拇指受有韌帶斷裂及脫臼之傷害，目前彎
04 曲仍有困難，暫以減損勞動力2%計算，原告現年40歲，至退
05 休年齡65歲，仍有25年，故損害額暫請求賠償252,000元。

06 【計算式：42,000元x2%x25年x12個月】

07 5.精神慰撫金100,000元：查原告因本件車禍到院前無呼吸心
08 跳後住進急診病房2日，雖救回一命，然事後留下無法專注
09 精神之後遺症，且系爭車禍造成原告右手拇指韌帶斷裂及脫
10 臼，未來尚須漫長復健，且原告因此無法勝任原本工作而遭
11 開除，家庭經濟頓失支柱而成為中低收入戶。原告現年僅40
12 歲，然因歷經本次車禍所除受身體傷勢之痛苦，更承受恐
13 懼、擔憂等精神上痛苦，更因傷勢失去工作致家庭經濟陷入
14 困難，被告行為實造成原告身體及精神上嚴重之損害，故原
15 告請求被告應給付精神慰撫金10萬元應屬適當。

16 (三)承上，原告應得請求被告永德公司、被告夏祥凌連帶給付53
17 9,393元【計算式：醫療及藥品費用18,753元+交通費用1,2
18 40+甲車維修及拖車費用167,400元+勞動力減損費用252,0
19 00元+精神慰撫金100,000元=539,393】。

20 (四)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39,3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2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願
22 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23 二、被告答辯略以：

24 (一)查被告夏祥凌為被告永德公司之員工，擔任工地負責人。被
25 告永德公司於上開時、地施作台1線322K+770M至323K+890
26 M路面人孔提升作業時並無任何疏失，施工現場交通維持措
27 施均依照交通維持計畫書擺放相關設施，例如三角錐係採分
28 段式擺放，原告倒地位置旁設有電動旗手、車輛改道標誌及
29 三角錐，更前方之機車道及外側車道部分更有擺放三角錐及
30 義交指揮交通，此情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偵
31 字第967號不起訴處分書認定在案，亦有卷附臺南市政府警

01 察局永康分局檢送之交通維持計畫書、事故現場照片可證。
02 核該等照片清楚可見有依規定擺放三角錐、車輛改道標誌及
03 電動棋手，刑事過失傷害案件亦有傳喚在場義交證述有在現
04 場指揮交通，足認被告並無過失，是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疏未
05 派人員指揮交通或設置拒馬、車輛改道等警示標示，所設置
06 三角錐亦未與施工地點車輛保持安全距離云云均與事實不
07 符，顯無足採。

08 (二)又按「汽車行駛時，駛人應注意前狀況及兩間隔，並隨時採
09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10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車禍發生原
11 因係原告未依前揭規定，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12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防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而自
13 撞交通錐後摔車。準此，本件應係原告就車禍之發生有未採
14 取必要安全措施之可歸責事由，被告顯無過失甚明。退步
15 言，倘鈞院審認被告就本件事故有過失，惟原告於事故發生
16 當時天氣晴、視線良好，其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
17 要之安全措施，防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卻未為之，是以原
18 告於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應依民法第217條第1
19 項過失相抵之規定，減輕或免除被告之責任。

20 (三)原告主張之損害賠償數額亦非合理，分述如下：

21 1.醫療及藥品費用18,753元部分：核原告提出之原證1診斷證
22 明書可知，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為「右手大拇指關節韌
23 帶斷裂並脫臼」，故對於原告於成大醫院住院期間，並於11
24 2年2月17日、2月22日、2月24日、3月22日至成大醫院就
25 診，合計醫療費用5,920元不爭執。另自該診斷證明書中未
26 載明原告之傷勢是否須復健，且復健之項目及期間等均有未
27 明，實難認與本件車禍有因果關係與必要性。及其餘分別於
28 112年3月22日於腎臟科、3月29日腎臟科、6月7日一般內
29 科、6月8日皮膚科、6月21日腎臟科、6月21日眼整型及角膜
30 特別門診、7月5日腎臟科與7月26日腎臟科就診所支出之醫
31 療費用，難認與本件車禍事故有因果關係，應不予加計。及

01 藥品費用核原告檢附單據，未見購買明細，難認與本件車禍
02 有因果關係與必要性，被告亦有爭執。

03 2.交通費用1,240元：對於原告主張回診4次，來回車資1,240
04 元部分不爭執。

05 3.機車維修及拖車費用167,400元：原告所有之甲車修理係以
06 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原告以報價單所示之修理費作
07 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對此金
08 額被告爭執。至於拖車費用2,000元不爭執。

09 4.勞動力減損費用252,000元：承前述，自原告提出之診斷證
10 明書以觀並未載明原告之傷勢是否已達勞動力減損，實難認
11 與本件車禍有因果關聯，故勞動力減損費用25萬2000元部分
12 被告爭執。

13 5.精神慰撫金100,000元：原告所受「右手大拇指關節韌帶斷
14 裂並脫臼」之傷勢，係因其自撞三角錐所致，且經台南地檢
15 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書，認定現場交通維持措施並無疏
16 失，故原告主張之精神慰撫金10萬元實屬過高，不應准許。

17 (四)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
18 予假執行。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
21 侵害他人權利，且行為與結果間具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
22 若其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且不具因果關係，即無賠償之可
23 言。及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4 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25 則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參照。

26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夏祥凌為被告永德公司之工地負責人，被
27 告永德公司於上開時、地施作台1線322K+770M至323K+890
28 M路段之路面人孔提升作業時，因被告夏祥凌疏未派人員指
29 揮交通或設置拒馬、車輛改道等警示標示，所設置之三角錐
30 亦未與施工地點車輛保持安全距離，適原告騎乘甲車行經上
31 開地點，因閃避不及撞擊交通錐後摔車，致使原告身體受傷

01 及騎乘之甲車受損乙節，業據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
02 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成大醫院診斷證
03 明書及台南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等件為據。被告等不否認於
04 上開地點施作工程，被告夏祥凌為工地負責人，於現場監督
05 指揮，及原告騎乘甲車行經施工地點，自行碰撞現場擺放之
06 交通錐後摔車，導致身體受傷及甲車受損等事實。但對於被
07 告夏祥凌是否有上述未盡指揮監督之責，及對於原告所受損
08 害，被告是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均有爭執，並答辯如上。是
09 本件爭執顯為被告夏祥凌對於原告所受損害，是否有過失？
10 如有，原告請求之賠償是否合理？

11 (三)經查，原告雖指摘被告夏祥凌於施工現場未派置人員指揮交
12 通或設置警告標示等行為疏失云云，但核閱原告提出之台南
13 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案號：112年度調偵字第967
14 號)，以被告夏祥凌過失傷害罪嫌不足，為不起訴處分。再
15 經本院調閱112年度調偵字第967號案卷，被告永德公司承攬
16 之上開工程製有交通維持計畫書，詳載交通維持方法共計9
17 點，並有「交通維持設施佈設數量表」，所需佈設設施包含
18 施工標誌、電動警示旗手、活動型拒馬、交通錐、施工單位
19 告示牌及夜間警示燈號(含數量)，及繪製「施工交維設施部
20 設示意圖」，清楚標示交通維持設施佈設相關位置(參見永
21 康分局刑案偵查卷宗第17至21頁)。且交通維持計畫書，經
2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呈報交通部公路總
23 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新化工務段，工務段亦於112年2月10日
24 發函同意備查(同上卷宗第25至27頁)。可認交通維持計畫
25 書，應屬完備並無缺失。本院比對偵查案卷所附現場照片，
26 明顯可見確有上開六項佈設設施，放置位置亦與示意圖相
27 符，及據證人洪乙仁(義交)於偵查中證述在現場指揮交通之
28 事實，被告夏祥凌並無上述未盡指揮監督之情狀。佐以，本
29 件除原告片面主張，並無其他事證可認系爭事故與被告夏祥
30 凌有何關聯，難認原告所受損害與被告夏祥凌現場指揮監督
31 之行為，二者有因果關係，被告夏祥凌自不該當侵權行為，

要可認定。

(四)綜上調查，本件原告雖於上開時、地發生系爭事故，導致身體受傷及甲車受損，但無事證可認定被告夏祥凌在場指揮監督有何疏失之處，並不該當不法之侵權行為。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對於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於法不合，難以准許。

四、本件被告是否該當侵權行為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就原告各項損害賠償之請求所為主張、答辯及舉證，即無論述及調查必要，附此敘明。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訴訟，因原告經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未繳付費用，被告亦無費用支出，爰諭知訴訟費用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法 官 許蕙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書記官 柯于婷